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灣省政資料館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俊雄

記錄：許惠興、劉麗桃

出席：賴副召集人英照

黃委員榮村

蔡委員清彥

陳委員錦煌

張委員博雅

曾委員志朗

朱委員武獻

邱委員義仁

尤組長明錫代理

伍委員世文

孫中將韜玉代理

顏委員慶章

劉主任秘書榮主代理

林委員信義

謝主任秘書發達代理

葉委員菊蘭

張主任秘書邱春代理

彭委員淮南

陳副總裁師孟代理

林委員全

劉副主計長三錡代理

李委員明亮

楊副署長漢源代理

郝委員龍斌

張主任晃彰代理

陳委員博志 夏處長正鐘代理

林委員嘉誠 紀副主任委員國鐘代理

陳委員希煌 林副主任委員國慶代理

陳委員郁秀 吳副主任委員密察代理

陳委員菊 林副主任委員豐賓代理

林委員能白 郭副主任委員清江代理

尤哈尼委員伊斯卡卡夫特 夏主任秘書錦春代理

蘇局長正平 李副局長雪津代理

彭委員百顯 陳主任秘書財源代理

張委員榮味 陳主任秘書武雄代理

張委員溫鷹 黃主任崇典代理

廖委員永來 曾執行秘書大榮代理

傅委員學鵬 徐副主任洪勳代理

阮委員剛猛 徐課長孟甄代理

李委員雅景 楊課長健人代理

石委員文信

吳委員秀娥

廖委員宜綠

劉委員桂燕

劉委員東洲

本會：吳副執行長聰能、林副執行長盛豐、林副執行長益厚、鍾處長起岱、  
潘處長明祥、王處長清華、沈處長勝明、黃處長文光、許處長志銘、  
游處長文德

列席：公路局 廖段長敏坤、李副段長龍井

請假：李委員遠哲 鄭委員深池 王委員永慶 謝委員博生

## 報告事項

一、重建會報告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本案准予備查。

（二）請各單位對未完成事項積極辦理，並請重建會繼續追蹤列管。

二、交通部報告建請准予移緩濟急移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九二一震災台八線及台八甲線暫停搶修工程專案保留款辦理重建區後續災害搶修案，報請 公鑒。

決定：（一）請交通部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會同主計處研處。

（二）有關原核定第二階段緊急搶修路段之上邊坡及土石流整治工程，請交通部、農委會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內政部報告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為安置弱勢族群興建平價出租住宅及救濟性住宅，其經費究由「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助或撥貸疑義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案經費改為補助，請主管機關內政部依程序辦理調整變更預算。

四、內政部報告古蹟復建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本案照案辦理。

（二）霧峰林宅復建部分，請在九十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審查規劃並付之實施。

五、勞委會報告重建區營建類勞動力供需協調機制截至十月十五日止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為落實重建暫行條例之規定各單位應確實執行，並請勞委會於每次委員會議提報下列事項辦理情形：

（一）各部會、縣市公共工程數目。

（二）應僱用災區居民查核情形。

（三）未依法執行之案件核處情形。

六、勞委會報告培訓震災重建區工程包工人才具體輔導就業情形，報請公

鑒。

決定：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七、主計處報告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二一震災預算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八、交通部報告日月潭國家風景特定區重建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一）日月潭風景特定區九十年至九十三年設計畫業已獲行政院通過，請交通部觀光局嚴密控管執行進度積極推動，以帶動日月潭風景區之長遠發展。

（二）邵族是我國原住民的第十族，亟待更多的重視，請交通部協調原住民委員會，規劃保存邵族文化相關措施。

（三）至於日月潭風景區管理權整合問題，請依重建會於十月十二



日召開之「日月潭風景特定區管理事宜」會議結論積極辦理。

九、文建會報告「文化社區總體營造、文化心靈重建及永續書香重建計畫」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為妥適運用重建預算及因應重建社區現況與實際需求，請文建會  
在原預算數下調整業務及經費，並依行政程序送重建會審核後，  
報院核定，請確實檢討落後原因，如確有延長需要，再依相關規  
定辦理。

十、文建會報告重建區各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心靈重建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請文建會加強督促各縣市執行進度，查明落後項目及原因，在年  
度結束前，如確實無法執行完畢，再依行政程序申請保留延長執

行。

十一、台中縣政府報告建請重建會編列或協調相關部會籌編就業與職訓業務九十一、九十二年度經費案，報請公鑒。

決定：(一)九十年年度已核撥之經費，請積極執行，必要時得跨年度辦理，以有效解決失業問題。

(二)至於縣府建議三年計畫續編列九十一、九十二年度補助經費乙節，請重建會、主計處依據重建暫行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十二、南投縣政府報告桃芝風災復建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一)洽悉。

(二)重建區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桃芝風災復建經費，請各權責單位

儘速完成審查，並視中央財力及輕重緩急核撥復建經費。

(三) 廖委員宜綠建請協助辦理投 線龍南路復建工程乙節，請南投縣政府運用相關經費，如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核撥之三·九億元復建經費或行政院核撥之經費，利用乾季積極趕辦。

十三、重建會報告台中縣及南投縣九二一震災災後公有建築復建工程未發包或執行計畫未(補)送審查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本案相關工程之執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

十四、經濟部報告「九二一震災輸電線路受損復舊工程」部分工程進度落後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 中橫公路施工便道，已於九十年十月十五日再次搶通完工，

對於公路局員工辛勞行政院予以肯定。

(二) 有關中橫公路谷關至德基段長程復建整體規劃案請交通部儘速核定，俾便早日恢復原有通行及觀光功能。

(三) 至於「九二一震災輸電線路受損復舊工程」部分工程進度落後，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配合上述道路修復進度全力趕工。

十五、重建會報告重建業務進度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執行進度落後單位，請研擬有效因應措施積極趕辦。

### 臨時動議

雲林縣政府報告為求災區就業及永續經營，並因應我國加入WTO造成農業

之衝擊，建請將茶葉外銷納入陳政務委員主持之重建區文化產業振興方案，報請公鑒。

決議：本案請農委會研究辦理。

### 討論事項

一、廖宜綠委員建請補助南投縣埔里鎮、草屯鎮、南投市等國中、國小天然瓦斯管線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教育部瞭解實際需求，參酌經費負擔及整體性原則研究辦理。

二、石文信委員建請擬定重建區文化產業振興計劃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因牽涉失業率及文化、觀光、產業之結合，請文建會邀集相

關部會及提案委員先行研商評估其可行性，於第十三次委員會議

提專案報告。

### 主席提示事項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工作係政府積極推動的重要施政，經過二年來政府與民間的努力，重建區新風貌已逐漸顯現，例如學校重建工程已逐一完成，新的校園景觀展現出重建區的特色，公有建築亦逐一完成，今年重建重點工作將著重在住宅與社區重建，希望大家同心協力，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繼續衝刺，期望重建願景能夠很快實現。

二、我國已經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預定在九十一年元月正式成為WTO會員體，短期對傳統農業將產生較大衝擊，尤其重建區均屬農業縣市因產業結構調整，失業人口將增加，相關部會應體認民間的感受儘速研擬妥適之具體因應措施，以協助重建區民眾解決可能面臨的

困境。

三、九二一震災災後復建經費截至目前為止總預算數為二、一二三億元，至今年十月底可執行數為一、一七七億元，實際執行數為九七七億元，其執行率占可執行數之百分之八二·九七，與行政院控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執行標準百分之九十以上尚有落差，請執行落後單位確實檢討改進，並請研考會、重建會繼續加強追蹤列管全力趕辦，以期早日完成重建工作。

四、本次委員會議內政部民政司未派員說明古蹟復建執行情形，致影響議程進行，應予檢討改進；邇後提案部會務必通知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列席說明提案內容及執行進度，以利會議進行。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